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区密集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ZRJS-G2025-0092

甲方：（买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湖南新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区密集架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密集架；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 履行地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区；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1.7 包装方式：纸箱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万零陆仟圆（706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70600.00 元（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6.3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本项目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6.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6.5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招标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投标人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sngsu/zlxz/）。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合同金额 10%)待验收合格满 3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

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五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乙方货物送达后，甲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运输保存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11.2 乙方须确保所供产品材料的规格及对应品牌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或投标响应的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11.4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11.5 质量和环保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甲方标准执行。

十二、安全责任

12.1 乙方须为进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2.2 乙方在本项目的交付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4.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南通市西寺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6000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2649L

开户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42736052505622

日期：2025.12.23.

乙方：湖南新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6 路 11 号

邮政编码：410100

电子邮箱：165333030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8002684N

开户名称：91430100788002684N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榔梨支行

银行账号：800000169932000003

日期：2025.12.23